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倉單記載之收貨人。

所稱進口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貨物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事務所、工廠、保養場、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取得代價，包括收取價金、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稅務代理人、表演人、引水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但書及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指依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外銷事業。

所稱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園區事業。

第八條

所稱保稅工廠，指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登記成立之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所稱保稅倉庫，指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登記核准之保稅倉庫。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稱娛樂節目，係指在營業時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樂器表演人數達二人以上者。
- 二、有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者。

第九條

本法稱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

第十條

本法稱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指左列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

- 一、理髮業。
- 二、沐浴業。
- 三、計程車業。
-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

第十一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左：

一、以貨物外銷者，為經海關簽署之輸出許可證、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號碼之售貨單。

四、銷售貨物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為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證明文件。

五、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六、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海關或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

辦法規定設置者為限。

前項免稅商店應檢附核准設置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免徵營業稅之肉類，以銷售未經加工或僅切割、絞碎

等簡單加工不變更原始性質之肉類為限。

第十四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檢送國防部採購單位或

其指定使用單位填具載有品名、規格、數量、單價、總金額及本產品（器材）符合本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之證明。

第十五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免徵營業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以整地、插植、

施肥、灌溉、排水、收穫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為限；農地搬運車，以合於事業主

管機關規定之規格者為限。

第十六條 營業人銷售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之貨物，應於書立憑證時載

明農、漁民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地址。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係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

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第三章 稅額計算

第十八條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

價，從高認定。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如左：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時價為準。

二、第三款至第五款，受託代購者，以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為準；委託及受託代銷者，以約定代銷之價格為準。

前項第二款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購、代銷貨物，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以供查核。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視為銷售勞務準用之。

第二十條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者，應以各期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着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着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總額之比例，計算定着物部分之銷售額。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貨物交付前或勞務提供前經開立統一發票者，應以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為銷售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

售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售額} = \frac{\text{押金} \times \text{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div 12}{1 + \text{徵收率}}$$

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售額} = \frac{\text{押金} \times \text{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div 12}{1 + \text{徵收率}}$$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第二十七條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超出旅客攜帶自用物品免徵進口稅品目範圍者，其超出部分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核定之完稅價格，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十八條 進口郵包，超出郵包免稅與免驗結匯簽證限度規則之免稅金額者，其超出部分，均應於進口時按關稅完稅價格，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合於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月分申報者，

得延至次月分申報扣抵。次月分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月分敘明理由。

第三十條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

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其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進項稅額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扣減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改按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

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核定。該營業人應於主管稽徵機關指定變更課稅方式之月一日起，依照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設置帳簿，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按月自行申報納稅。

前項營業人於變更課稅方式前，其所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繼續扣減之進項稅額，留抵變更課稅方式後之應納稅額。

前二項規定於小規模營業人經財政部核定應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當月分營業稅申報及繳款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

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應納之營業稅額；其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而有當期進項憑證者，並檢附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月分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

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盤損或災害損失情事，經報請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認定。

第四章 稽 徵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開始營業前，因購進貨物或勞務，為取得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憑證時，得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統一編號。

第三十七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之擔保，以合於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左：

-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三、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憑證之影本。
-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 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核准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得申請以其媒體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第四十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有註銷登記時，該固定營業場所溢付之營業稅，由總機構留抵應納營業稅。

第四十一條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有欠繳營業稅情事，經催繳而未繳納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向總機構催收或自總機構申報溢付營業稅額中扣減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零稅率規定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其零稅率銷售額依本法第十條所定徵收率計算之金額。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取得固定資產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該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分之進項憑證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分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營業人，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查定銷售額者，其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四十六條

營業人對於主管稽徵機關填發之繳款書如有不服，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自行在繳款書「申請復查先繳二分之一稅額」欄中填寫應先繳之稅額，並加蓋印章逕向公庫繳納，或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提供擔保後，申請復查。

第四十七條

海關拍賣沒入之貨物，視為由拍定人進口，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沒收、沒入或抵押之貨物如屬營業人所有者，應於拍定時，由拍定人持同拍賣貨物清單，向拍賣機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營業稅或取具免稅證明。

第四十八條

法院及其他機關點交拍定貨物或換發移轉證明時，應驗憑繳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主管稽徵機關查獲營業人涉嫌違章漏稅之證件，如為營業人所需用，得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帳簿：由該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自行抄錄或影印之，並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有關帳簿管理之規定，另設新帳繼續使用。

二、會計憑證及其他證件：如以影本代替原本足資證明其違章責任者，由該營業人

於影本上簽名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對無訛後，將影本附案，原本發還。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自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於應申報之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適用之。

報之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適用之。

第五十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期限屆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按月分別編造徵收清冊一次，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月後十五日內，按月分別編造徵收清冊一次，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改正或補辦事項，其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

之次日起十五日。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之漏稅額，依左列規定認定之：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以核定之銷售額，第六款以核定之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為漏稅額。

二、第五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核定之虛報進項稅額為漏稅額，包括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無進貨事實及偽造變造之進項稅額而申報退抵稅額者。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書表及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